**膳食物资（冻品类）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物资（冻品类）采购项目；
2. 本项目设2个供货点，详情如下：

收货地点①：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职工餐厅；

收货地点②：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区职工餐厅。

1. 采购预算： 583万元/年，含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
2. 采购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3. 供应期：供货合同期为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或达到本项目的合同金额时止，以先达到者为准。
4. 采购人为三甲公立医院，餐厅全年365日无休，需每天送货，法定节假日亦需正常供货。

**­­­**

1. **总体要求**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 **★**投标人所投标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内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等质量问题，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相关处罚规定见本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4.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及设备、财务能力、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且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5. 投标产品需具有效的生产批号，部分产品需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符合《GB/T 24616-2019 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卫生标准。预包装食品须符合《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相关规定。
6. **▲投标人必须负责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供应商供应的食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并在投标人无法提供合理解析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罚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7. **▲**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品种、品牌、产地、包装、规格等），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须附厂家官方网站公布或厂家、广州经销商说明函等资料），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替换品牌不得低于中标品牌的质量，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必须能够提供每一批次货物的相关质检合格证明。
8. 投标人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定。投标人指派的配送专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9. **▲具备冷冻品所需的仓储冷库（需提供冷库的图片及相关产权或租赁证明）。**
10. 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合同期间供货单价不变。中标人供应的产品价格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定价原则（见“结算要求”），若发现不一致时，应及时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单价结算。
12. **★结算要求**
13. 本项目合同金额 元，清单外品种结算金额须≤116万元。
14. 采购清单内品种定价原则：供货单价为对应品种的中标单价，供货单价在合同期间不变；
15. 采购清单外品种定价原则：如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因市场流通情况或运营需要须采购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中未列明的其他货物品种，中标人与采购人进行市场询价，取达到采购人质量要求的**最低报价（含税）**×（1- 采购清单外投标下浮率）为供货单价，但供货单价不得高于清单内同类商品的中标价，如高于，按中标价执行。市场询价方式有2种：第一种市场询价方式为中标人与采购人到广州市荔湾区水厂路**省冷批发市场**等批发市场以初次拟采购量进行询价，第二种市场询价方式为采购人在**京东/淘宝**等大型购物网站上以初次拟采购量查询价格，询价方式由采购人确定。
16. 货款按月结算：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定价原则及相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核对当月供货额，当月供货额=∑对应品种的当月供货单价×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并按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及“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双方核准当月的供货额。
17. 中标人在次月15日前按照核准的供货额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30天内支付货款。
18. **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9. **★投标人/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实施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物资供应商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见附件，以下统称“考核表”）**
20. 采购人在送货的前一天以微信、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在下午6点前通知中标人。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中标人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以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中标人完全接受（为方便中标人备货，采购人每周五前公布下周的菜单给中标人作参考）。
21. **▲****中标人必须保证在每天上午6：30前，将采购人所需的所有货物送达“供货地点”。若因中标人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采购人工作的（如无法开餐等），合同期内累计达到3次影响采购人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2. 实际数量以采购人验货及过磅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待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
23. **▲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
24. **▲中标人若供应“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2小时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5. 中标人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等现象），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扣5分并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金，第二次扣10分并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3倍罚金，第三次或以上扣20分并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10倍罚金。
26. 运输容器：框、箱、袋等应有中标人名称的logo，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食材单独盛装。不得使用泡沫箱、金属丝、生熟混装，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散装食材应分类包装并好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
27. 运输载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本项目项下产品对温度有要求产品，应使用冷链运输，并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冻品产品如未使用冷链运输第一次扣10分并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金，第二次扣20分并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3倍罚金，合同期内累计达到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8.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每月不超过8次），中标人需随订随送，并在4小时内送达“供货地点”。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拒收后，中标人须2小时内重新补送。
29. 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投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由于中标人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30. **拟采购清单**（详见《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物资（冻品类）采购项目拟采购清单报价明细表》）
31. **食品安全要求**
32. 中标人所供应的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33. 中标人应确保食品保存的场所、设备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存放，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34.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正规生产的商品、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物资，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予以免费退换。
35. **验收要求**
36. 供应产品到货后中心温度需达到-12℃以下，不得有二次解冻的现象。
37. 供应产品含冰量低于15%，即融冰后剩余重量大于85%。
38. 供应产品包装必须为原厂封口（除须后期分割的产品外）；产品外包装完好，无污染、胀包、破损、开裂等；内部密封包装无破损、无漏气、内无杂物；真空包装的商品外包装需紧贴包装内的产品，不得出现漏气情况。
39. 供应产品标识与实物相符，保质期、生产日期清晰可见，生产厂家、地址、联系方式明确，标识重量与实际重量相符。
40. 针对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须带有有机、绿色、无公害标识与商品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41. 供应产品具有该食材本身固有的形状外观、气味和色泽，不得存在异味、腐烂、发霉、变色和融化等。
42. 冷冻肉类无血水、无化冻；冷冻面食类商品质地坚硬、无碎屑；冷冻调理肉类制品允许有溢出的汁液在包装袋内，但肉不能出现化冻现象。
43. 供应具有生产许可编码，解冻后无异味，肉质有弹性，脂肪呈淡黄色，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明；部分禽类、畜类冻肉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还须提供该批次商品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
44. 收货时商品剩余保质期≥2/3保质期（如为进口商品，收货时商品剩余保质期≥1/2保质期）。
45. **商务要求：履约保证金及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46. 履约保证金提交说明

(1)时间：合同签订前；

(2)金额：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 履约保证金退还说明：

(1)时间、方式和条件：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后提交退还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后30天内退还。不计利息。

(2)中标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中标人应在限期内（十天内）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3)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1.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中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20天内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在 500万元（含）以上，并保证本项目供货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采购人主管部门备案。（提供针对本项条款的书面承诺函，如有虚假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1. **投标样品要求（市场调研可仅提供品牌及报价）**
	* + 1.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将封装的投标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以下投标样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规格（不少于）** | **单位** | **数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3.投标样品要求如下：

1）样品应密封提交，并自行保障密封包装能保证样品品质，不可漏水。样品提交数量应为对应规格的最小单位数量。

2）本文件采购清单中的样式为参照样式，仅作为评标参考。在采购任务完结之后，中标人投标样品将拍照留存于采购人处，作为日后验收货物的依据。如供货货物低于样品的品质要求，采购人不予以验收。

**★3）投标人须承诺其投标样品与供货货物一致（投标人出具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样品应独立包装，并在每个包装外及产品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产品名称等信息。投标样品**须用保温袋或不透明包装膜等密封包装提交**。

5）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递交样品的破损或质量不负任何责任。

6）未中标的投标人样品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自行至采购代理机构取回投标样品。3个工作日后投标人不取回样品，则视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相关样品。

**九、膳食物资供应商考核表**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物资供应商考核表》**

项目名称：膳食物资（冻品类）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扣分项目上不封顶）** | **扣分** |
| 一、送货时间 | 不准时但能与院方及时沟通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不准时送达且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采购人工作的（如无法开餐等），每次扣10分。当月内累计达到3次影响甲方工作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
| 二、足斤足两 | 较少短斤缺两但能及时补送及更正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较多短斤缺两但能与院方及时沟通的，每发生一次扣3分。短斤缺两较严重或不沟通或沟通不及时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短斤缺两较严重的情况如：货物内藏有冰袋、沙袋、垫板等非正常、非合理的增重物品等。 |  |
| 三、货物来源 | 产品需具有有效的生产批号，部分产品需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符合《GB/T 24616-2019 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卫生标准。预包装食品须符合《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相关规定。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发现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 |  |
| 四、差错情况 | 较少有差错但能及时补送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有较多差错或差错未能及时补送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 五、临时送货及退货补送 | 临时的供货如未在4小时内送货，每次扣2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拒收后，中标人须2小时内重新补送，如未按时补送货，每次扣5分。 |  |
| 六、联系制度及配合服务 | 乙方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工作不认真，每次考核表扣1分。乙方管理层主动倾听甲方意见，每月随访1次以上，如无按期随访，每次考核表扣1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报价、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乙方未按时提交甲方所需资料，每发生一次考核表扣1分。 |  |
| 七、配送规范 | 冻品产品应使用冷链运输，如未使用冷链运输第一次扣10分并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金，第二次扣20分并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3倍罚金，合同期内累计达到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运输过程须确定货物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的。配送所使用的运输容器、运输载具、运输包装及配送流程不符合相关规定每次扣1分。产品价格及其报价单若不符合合同定价原则，每次扣1分。 |  |
| 八、货物质量 |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品种、品牌、产地、包装、规格等），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须附厂家官方网站公布或厂家、广州经销商说明函等资料），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替换品牌不得低于中标品牌的质量，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必须能够提供每一批次货物的相关质检合格证明。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品牌等，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货物质量符合采购人所需及相关规定，如出现“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的情况，第一次扣3分，第二次扣5分，第三次或以上扣10分/次。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等现象），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送货。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扣5分并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金，第二次扣10分并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3倍罚金，第三次或以上扣20分并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10倍罚金。 |  |
| 一票否决项 | 1、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甲方、货物验收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2、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3、食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4、提供虚假发票、虚假货物入库单。（若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货款，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 总分 | 分 |
| 扣分规则： | 基础分100分，总分=基础分-扣分总分在90分或以上时，不扣减费用；总分在80~89分时，扣减 (90-总分)×100元；总分在70~79分时，扣减 [(80-总分)×200+1000] 元；总分在60~69分时，扣减 [(70-总分)×300+3000] 元；低于60分扣减当月货款的50%；合同期内累计两个月低于7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 本月减扣金额 | 元 |

**考核时段： 供应商：（盖章）**

**仓管员： 考核人：科室负责人：**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采**

**购**

**合**

**同**

合同名称：膳食物资（冻品类）采购项目

签约单位：

**膳食物资（冻品类）采购项目**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供货品种与单价**

甲方拟向乙方购买的产品名称、规格、供货价格等详见“附件一：拟采购清单”。

**第二条 供货与验收**

2.1. 乙方须服从甲方实施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物资供应商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见附件，以下统称“考核表”）

2.2.收货地址1：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越秀院区；

收货地点2：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黄埔院区职工餐厅；甲方在送货的前一天以微信、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在下午6点前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乙方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 2 小时以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乙方完全接受（为方便乙方备货，甲方每周五前公布下周的菜单给乙方作参考）。

2.3. 乙方必须保证在每天上午6：30前，将甲方所需的所有货物送达“供货地点”。若因乙方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当月内累计达到3次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实际数量以甲方验货及过磅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待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

2.5.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

2.6. 乙方应按照若供应“以次充好”或“假冒伪劣”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2小时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2.7. 乙方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等现象），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当月内该现象出现：第一次扣5分并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金，第二次扣10分并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3倍罚金，第三次或以上扣20分并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10倍罚金。

 2.8. 运输容器：框、箱、袋等应有乙方名称的logo，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食材单独盛装。不得使用泡沫箱、金属丝、生熟混装，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散装食材应分类包装并好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

2.9. 运输载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本项目项下产品对温度有要求产品，应使用冷链运输，并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如乙方未按要求使用冷链运输，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金。冻品产品如未使用冷链运输第一次扣10分并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金，第二次扣20分并处以该问题产品当天供货额的3倍罚金，合同期内累计达到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须确定产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的。

2.10. 乙方供应的产品价格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定价原则（见“结算要求”），若发现不一致时，应及时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单价结算。

2.11.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每月不超过8次），乙方需随订随送，并在4小时内送达“供货地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甲方拒收后，乙方须2小时内重新补送。

2.12. 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乙方的项目管理人员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由于乙方供应是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第三条 结算与付款**

3.1. 采购清单内品种定价原则：供货单价为对应品种的中标单价，供货单价在合同期间不变；

3.2. 采购清单外品种定价原则：如在实际采购过程中，因市场流通情况或运营需要须采购拟采购清单中未列明的其他货物品种，甲方与乙方进行市场询价，取达到甲方质量要求的最低报价（含税）×（1- 采购清单外品种投标下浮率）为供货单价，但供货单价不得高于清单内同类商品的中标价，如高于，按中标价执行。市场询价方式有2种：第一种市场询价方式为甲方与乙方到广州市荔湾区水厂路省冷批发市场等批发市场以初次拟采购量进行询价，第二种市场询价方式为甲方在京东/淘宝等大型购物网站上以初次拟采购量查询价格，询价方式由甲方确定。

3.3. 货款按月结算：甲方与乙方按相应包组的供货价核算原则及相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核对当月供货额，当月供货额=∑对应品种的当月供货单价×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并按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及“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物业管理科膳食部供应商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双方核准当月的供货额。

3.4. 乙方在次月15日前按照核准的供货额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30天内支付货款。

3.5.本项目合同金额 元，清单外品种结算金额须≤116万元。

**第四条 质量与保证**

4.1. 乙方所供应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内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等质量问题，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4.2. 乙方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及设备、财务能力、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且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4.3. 供应产品需具有有效的生产批号，部分产品需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符合《GB/T 24616-2019 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以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卫生标准。

4.4. 乙方必须负责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供应商供应的食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乙方无法提供合理解析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罚金。同时，甲方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4.5.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供应货品（含品种、品牌、产地、包装、规格等），必须严格按甲方的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变更，替换品牌不得低于中标品牌的质量，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格。必须能够提供每一批次货物的相关质检合格证明。

4.6. 乙方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乙方指派的配送专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4.7. 乙方签订合同前需递交履约保证金￥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乙方履约完毕，甲方在30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乙方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时，乙方仍应在限期内（一个月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4.8 乙方中标后20天内购买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在 500万元（含）以上，并保证本项目供货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甲方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如乙方不能按时供货，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5‰的违约金（可在未付款项中扣除）。

5.2 如乙方停止供货达10天以上而影响到甲方业务流转的情形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

5.3 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或对未违约方构成侵权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按本合同第八条的条款解决争议。

5.4 乙方必须负责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供应商供应的食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乙方无法提供合理解析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罚金。同时，甲方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5.5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品种、品牌、产地、包装、规格等），必须严格按甲方的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变更。必须能够提供每一批次货物的相关质检合格证明。

5.6乙方提供的产品数量有缺漏，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重新送货，第一次处以当批货物的30%货款作为罚金，第二次处以当批货物的60%货款作为罚金，合同期内累计达到3次，甲方扣罚所有未支付货款并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7乙方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乙方指派的配送专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在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5.8由于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5.9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10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甲方不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6.1 甲方不得做出任何有损乙方商标、标识、包装设计及专利等方面知识产权的行为。

6.2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利用甲方的名义、名称、logo、合同等进行宣传、举办公益活动或其他获取利益行为。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有上述行为或意图，乙方因此获得的利益应属甲方的，乙方应在5天内将所获利益转交给甲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诉权。

6.3 双方不得随意泄露本合同各项条款；特别是供货价格应该严守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泄密。

**第七条 合同有效期**

7.1 合同供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采购金额达到本合同金额 元时止，以先达到者为准。合同供货期内原则上双方不得随意调价或变动合同内容。

7.2 合同售后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批货物的质保期满止。

7.3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自然灾害等特殊状况）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仲裁**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合同双方均应将此仲裁视为最终仲裁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胜诉方所支出的不违反国家和甲方当地的司法部门规定标准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廉政建设**

9.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9.2 如果乙方商业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属实，甲乙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购买企业经营风险类的相关保险，并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乙方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甲方主管部门备查。

10.2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章并双方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采购清单

附件二：《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物资供应商考核表》

附件三：验收要求

附件四：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 地址：

**附件一：拟采购清单**

**附件二：**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膳食物资供应商考核表》**

**附件四：**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科室：物业管理科

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项目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